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引起的“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8	密卫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26	全天	2024/12/26	2024/12/27

●修正前转股价格:56.33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56.38元/股

●“密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87,238.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6.3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29,7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上述1,129,7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4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0=56.33元/股

A=48.68,k=-1,129,700/161,825,002=-0.70%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61,825,002股为计算基础。

P1=(P0+A×k)/(1+k)=56.3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56.33元/股调整为5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密卫转债”将于2024年12月26日停止转股,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29,5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494,618.6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65元/股-57.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400万元。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37)、《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29,700股库存股,公司总股本由161,826,043股减少至160,696,3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截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29,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5%,购买的最高价为57.73元/股,最低价为51.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494,618.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展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5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33,8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081,28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918,705.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29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6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7,623.47	21,334.04	13,561.90
1	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7,574.81	10,635.13	6,843.60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20,048.66	10,698.90	6,718.29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757.83	7,757.83
合计		45,623.47	29,091.87	21,319.73

注: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319.7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7,848.94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保荐人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5年6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33,8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081,28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918,705.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29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6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23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7,623.47	21,334.04	13,561.90	63.57
1	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7,574.81	10,635.13	6,843.60	64.35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20,048.66	10,698.90	6,718.29	62.79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757.83	7,757.83	100
合计		45,623.47	29,091.87	21,319.73	/

注:(1)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2)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024年12月	2025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旨在推动公司鳗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鳗鱼养殖产业规模化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前期已结合行业格局、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等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地可行性研究与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由于涉及在广西、江西和湖北等多个地区的养殖基地建设,所处行业及市场最新环境、资源交付进度、各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均有所差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在资金安排上采取了更为稳健的策略,建设施工阶段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叠加连续强降雨和强对流天气影响及布局规划调整优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放缓。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中审批、采购、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建设施工、验收、运行保障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切实确定并扎实落实项目的具体建设任务,把控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果,保证投资效益,保护股东权益。

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和项目效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

(三)保障延期后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人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展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69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017925h5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2,013,762.00元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江雁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质检技术服务;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模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灯具零售;互联网销售;企业总部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7层701单元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星光股份,证券代码:002076)已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审计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建化”)分别于2024年3月24日、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松建化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所出具的《关于更换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大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冯发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大信所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周刚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审计服务工作。

二、本次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情况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变更人基本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周刚,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等证券业务审计项目质量复核,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周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周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符合定期轮换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换审计质量复核人员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6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6.4421%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为人民币145,243.51万元,如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对评估基准日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上述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交易对方应支付的价款为上述按照评估结果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扣除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前)。

2024年12月18日,一汽财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对评估基准日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应向公司分红金额为人民币16,719.83万元。因此,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为按照评估值确认的转让价格扣除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即人民币128,523.69万元。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上述分红款项人民币16,719.83万元。2024年12月24日,交易对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28,523.69万元。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标的资产产生的过渡期间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一汽财务尚需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手续,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4.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86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通知,博威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拟增持价格区间为不低于18.00元/股(含),不高于28.00元/股(含)。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增持主体为博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博威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25,568,6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3%;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